

三十六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李建昌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多年老樹遭砍伐，民眾怒指「草菅樹命」。

說明：本席近來迭接民眾陳情：富錦三號公園多年樹木遭砍伐，民眾群起反映，社區鄰里公園與社區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稍有變化即被發現，何況是那麼多年且巨大之老樹？必然引起居民不滿，更糟的是市府團隊（文化局、松山區公所）回覆民眾質疑之問題答覆不一，更惹民怨。經本席深入瞭解後，區公所處理確有疏失之處，此次錯誤已造成，只能力求彌補，經過此次教訓，本席希望往後地方在處理相關事務時，能切確引以為鑒，倘若往後發生類似情況，需嚴加督責！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李議員建昌建議有關地方基層公共營造應注意社區原有植栽之處理，本府當督導各區公所，日後舉行環境基層營造應善用改造地點原有特色元素，以提高市民參與的認同感。

三十七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政風處

質詢題目：地政處宋清泉處長自失公正立場，在處理蔡薰英案的過程中，被另一方的利益收買，甘任對方的操盤手，

一再的關說施壓所屬要儘速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另一方的建設公司（邱麟為代表），甚至曾天天打電話給稅捐處謝處長不要核發蔡薰英所請領之稅單，宋處長這種「過度關心案情」之舉，是否有不當的利益輸送或貪瀆？請詳查到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本案經本府政風處先後訪談地政處宋處長、稅捐處謝處長及中山事務所相關承辦人員，並未發現宋處長有不當施壓之事證，另卷查相關資料，因本案涉及法規適用疑義，本府中山地政事務所，曾先後函請本府地政處轉請內政部、法務部及本府法規會請求釋示，全案係依各機關函釋內容辦理，倘未有違法不當之具體事證。

三十八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環保局「撤證」處罰如隔靴搔癢，遭撤證業者有恃無恐。

說明：

一、本席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提出書面質詢，「已遭環保局撤證公司竟利用人頭戶借屍還魂，百分之四十遭撤證公司依舊繼續無照營業」，貴局在十二月六日的回函說明中仍有諸多疑點，令本席相當不滿。

二、就本席了解，目前仍有四家違規遭撤證的公司，如葛勒林、中友、友力、大勤等，繼續進出廢棄物處理廠